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0-029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审议提案第(8)、(9)、(10)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

-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关于清算关闭所属分离企业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预计2020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第(11)项提案只涉及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因此采取非累计投票制方式。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增加提案版)。

2、其他内容
听取公司三位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例行权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清算关闭所属分离企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2020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电话沟通确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1日8: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艺、李梦祺、廖江萍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5、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60831,投票简称:“五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持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例行权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清算关闭所属分离企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2020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对每个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填写“√”方式填写,填写其他符号均为废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8.00、9.00、10.00项时,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4、由于提案11.00只涉及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因此采取非累计投票制方式。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20-009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 <http://sn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e访谈”栏目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3日上午8:00至下午16:00通过公告后附的电话、邮件等联系方式,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星宇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9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14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召开“星宇股份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19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20-029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陈森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3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黄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242,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其一致行动人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本新材”)持有公司股份12,094,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337,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
●本次解除质押后,黄平先生持有股份已累计质押42,899,99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98%,占公司总股本的2.44%;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已累计质押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黄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42,89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接到公司股东黄平先生的通知,黄平先生近日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
本次解除质押(股)	21,971,296
已累计解除质押比例	18.43%
已累计解除质押比例	1.25%
新增质押(股)	20,201,510
持债数量(股)	119,242,634
持股比例	6.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2,899,9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4%

本次黄平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再质押,黄平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0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转股代码:190061 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川投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61
●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转股价格:9.92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5月15日至2025年11月10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5号”文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或“公司”)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60号文同意,公司40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12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川投转债”,转债代码“11006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川投转债”自2020年5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川投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5月15日至2025年11月10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92元/股,如川投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61
可转债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其账户内的川投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价格为一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或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股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5月15日至2025年1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川投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期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ST舟 编号:临2020-046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0年5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7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ST舟 编号:2020-047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停,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4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
2.2018年10月,李瑞金女士承诺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12个月内,李瑞金女士或其一致行动人、船山文化将继续完成船山文化原增持计划中剩余需增持的股份。2019年11月1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和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通知,自其承接船山文化原增持承诺至其通知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0股,未完成其增持承诺。
2020年4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梦舟股份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公司将根据上述增持事宜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拟实施的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尚需提交拟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
4.公司2020年5月8日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临2020-046)。
5.公司拟实施的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剩余40%股权和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事宜尚需提交公司拟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剩余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和《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57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亿元至1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若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复产都有所延迟,导致公司资产减值的评估工作和第三方相关的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部分财务数据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年报审计整体工作进度晚于预期,导致2019年年度报告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披露。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决定

第14.3.1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临2020-046)。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自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4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
2.2018年10月,李瑞金女士承诺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12个月内,李瑞金女士或其一致行动人、船山文化将继续完成船山文化原增持计划中剩余需增持的股份。2019年11月1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和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通知,自其承接船山文化原增持承诺至其通知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0股,未完成其增持承诺。
2020年4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梦舟股份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公司将根据上述增持事宜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拟实施的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尚需提交拟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
4.公司2020年5月8日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临2020-046)。

5.公司拟实施的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剩余40%股权和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事宜尚需提交公司拟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剩余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和《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3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黄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242,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其一致行动人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本新材”)持有公司股份12,094,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337,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
●本次解除质押后,黄平先生持有股份已累计质押42,899,99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98%,占公司总股本的2.44%;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已累计质押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黄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42,89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接到公司股东黄平先生的通知,黄平先生近日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
本次解除质押(股)	21,971,296
已累计解除质押比例	18.43%
已累计解除质押比例	1.25%
新增质押(股)	20,201,510
持债数量(股)	119,242,634
持股比例	6.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2,899,9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4%

本次黄平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再质押,黄平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57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亿元至1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若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复产都有所延迟,导致公司资产减值的评估工作和第三方相关的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部分财务数据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年报审计整体工作进度晚于预期,导致2019年年度报告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披露。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决定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